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4395號

債 權 人 彭紀強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用義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亦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固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41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，惟未提出上揭執行名義所示之本票原本，致本院無從審認上揭執行名義所示之本票是否仍在債權人持有中，本院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9日通知債權人應於送達次日起5日內提出上揭執行名義所示之本票原本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難謂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